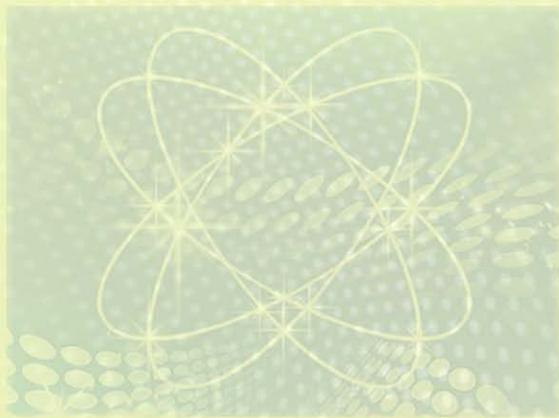


云南职业教育百年



辑录说明

一、本书主要记录了云南职业教育从清末至今一百年的发展历程，在追述其发展历程时主要选取了有代表性的文献史料，包括政府颁布的文件、一些学者发表的文章等。

二、本书将文献史料选编的时间延展到百年，力争做到从整体上对云南职业教育的发展进行线状的梳理。

三、本书采用文献史料选编的方式，以清末、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个时间为节点，从法律与政策、重要人物的主要理论、实践与探索、办学等方面对云南职业教育的发展状况进行阐释。

四、云南省职业教育的发展处于国家发展的大背景下，因此，我们还选录了国家法律、政策及在我国有影响力的教育理论家对职业教育的各种具有独到见解的论著。

五、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为维护历史的真实面貌，忠于文献，未对个别繁体字、异体字以及一些特殊的文字用法等进行改动和纠正，基本按原文录入。

六、本书收录的文献史料大多沿用原文标题，原文中无标点符号的，均由编者标点。部分文献由于原稿保存时间过长，导致个别字词有遗漏，编者根据上下文的意思予以补充，在本书中均用“（）”标识，对于本书中个别的别字在第一次出现时用“[]”标识。

序

职业教育是教育事业中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直接、最紧密的一部分，理所应当受到人们的关注。职业教育之于我国已有上百年的历史，但就云南而言，由于地处边疆及多民族的特性，其发展从诞生之日起便不断面临困难和挑战。清末新政以来，云南在昆明首设初级桑蚕学堂和实业学堂各一所（1904年），掀开了云南职业教育历史的新篇章，但此后职业教育的发展仍较为薄弱。20世纪70年代末，国家提出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职业教育因此迎来了曙光。云南职业教育在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大力倡导下，也步入了快速发展的快车道。目前，云南省已经初步建立起与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相互补充，与初、中、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的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实用型和技能型人才。这些年来，由于国家和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全力支持和正确引领，职业教育的实践和研究取得了许多新的成果，大大丰富了云南职业教育的思想宝库。这些理论成果为云南职业教育的探索和发展做出了非常有益的贡献。

对于云南职业教育的发展历程，本书在编辑体例和方法上，通过文献史料选编的方式，以清末、民国、新中国成立后三个时间为节点，从法律与政策、重要人物的主要理论、实践与探索、办学等方面对云南职业教育的发展状况进行阐释。在考虑本书的篇目时，除了列举云南职业教育的演变论述之外，还特别注意与

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宏观背景相结合这一原则。因此，我们还选录了国家法律政策及在我国有影响力的教育理论家对职业教育的各种独到见解的论著。这些文献史料不仅是我国浩如烟海的教育文献中的精品，也是云南职业教育历史发展长河中颇有深度的、有影响的理论结晶。当然，即使是杰出的、富有远见的理论家，在编著理论著作时，仍然难于避免时代背景、社会地位、个人经历等因素所带来的局限性，但他们毕竟探讨了职业教育在发展中的困惑，解决了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甚至在某些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为职业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回顾这段历史，在于找出问题，明其得失。

目 录

第一编 清 末

- 云南新式职业教育的产生 (1)
- 一、概 况 (1)
- 二、重要文献史料 (2)
 - 学部通行各省举办实业学堂文 (2)
 - 新纂云南通志·学制考 (4)
 - 滇督奏蚕桑学堂改良办法折 (5)
 - 学部通飭整顿筹画实业教育札文 (6)

第二编 民国时期

- 云南职业教育的推进 (13)
- 一、概 况 (13)
- 二、重要文献史料 (14)
 - 教育部咨云南省长大关县乙种蚕业学校准备案文
..... (14)
 - 教育部咨云南省长巧家县立乙种蚕业学校应准立案文
..... (15)
 - 对于云南职业教育进行之意见 (15)

| | |
|---------------------------------|------|
| 职业教育析疑 | (20) |
| 云南职业教育商榷 | (24) |
| 职业教育之礁 | (29) |
|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宣言 | (30) |
| 昆明市何以要开办职业学校 | (33) |
| 民国十二年之职业教育 | (34) |
| 改进云南职教意见 | (36) |
| 改进云南省职业教育之训令 | (38) |
| 民国时期云南教育经费的独立与昆明学校区的开辟 | (40) |
| 云南教育经费独立经过 | (45) |
| 回忆昆华高级工业职业学校 | (57) |
| 云南近代职业教育发展历程与启示 | (74) |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 |
|---------------------------------------------|-------|
| ——云南职业教育的变革与全面发展 | (82) |
| 一、概 况 | (82) |
| 二、重要文献史料 | (85) |
| 昆明接管工作和今后施政方针 ——周保中副主任在各界人民代表会上的报告 | (85) |
| 云南技术教育发展初步方案(草案) | (95) |
| 加强领导,积极办好农业中学 | (100) |
| 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办好农业中学 | (103) |
| 教育部关于巩固提高耕读小学和农业中学的指示 | (105) |

| | |
|----------------------------------------------|-------|
| 把学校办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 (108) |
| 坚持斗争哲学, 深入开展教育革命 | |
| ——记大姚县农业中学办学十六年 | (115) |
| 提高认识, 坚持改革, 充分发挥教育在富民兴滇中的 重要作用 | |
| ——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19) |
| 在全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 (131) |
| 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 深化民族教育改革, 为建设 边疆、繁荣经济而努力 | |
| ——在云南省第三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38) |
| 振兴民族地区的经济必须依靠教育 | (150) |
| 办教育必须以提高劳动者素质为根本 | (155) |
|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 (162) |
|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 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 (168)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中等职业 教育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182) |
| 改革开放30年, 云南高等职业教育的回顾与展望 | (194) |
| 后 记 | (206) |

第一编 清 末

——云南新式职业教育的产生

一、概 况

自 1862 年创办京师同文馆开始到 1905 年清政府“立停科举以广学校”，中国近代新式学堂走过了 40 多年的漫长岁月，经历了洋务学堂、维新学堂和新政学堂 3 个历史时期。与此同时，科举制度也最终被近代教育制度所取代而退出历史舞台。19 世纪后期，随着我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 新教育运动的兴起，职业性质的学堂在各地萌生。中国初办新教育的时候，仿照日本学制，创办了高等、中等、初等实业学堂、实业补习学堂等机关。中国近代实业教育发轫于 1866 年设立的福州船政学堂。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壬寅学制颁布，实业教育制度正式确立。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由张百熙、张之洞、荣庆等奏拟，在清政府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中强调“各项实业学堂以学成后各得治生计为本，最有益于邦本”，令各地从速办理。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和宣统元年（1909 年），学部曾两次通令各省设立农、工、商实业学堂。

鸦片战争后，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兴起，云南省新式职业教育开始萌芽，一批以培养农业、工业、商业技术人员为主的职

业学堂应运而生。其中，创办最早的是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先后在澄江、丽江设的蚕桑学堂。其次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于省会开办的10所半日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创办的省会中等农业学堂；宣统二年（1910年）开办的高等工矿学堂及女子蚕桑研究所。此外，宣统二年（1910年）省会还创办了女子职业学堂，分裁缝、织布、刺绣、编物4科。这批云南省早期的职业学堂，教学工作注重实际，着重训练学生的实际能力，为本省培养了一批发展民族经济和科教事业的专业人才。

二、重要文献史料

由于文献资料的限制，本编仅选编了4篇比较有代表性的文献史料，主要涉及云南省职业学堂的举办、学制等情况。

学部通行各省举办实业学堂文

光绪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1906年7月12日）

为通行事。照得教育大旨，厥有三端：曰高等教育，所以培养人材[才]；曰普通教育，所以陶铸国民；曰实业教育，所以振兴农工商诸实政。教养相资，富强可致。中国地利未尽，工艺未精，商业未盛，推求其故，由于无学。本年三月钦奉上谕，明示教育宗旨，以务讲求农工商各科实业，诏告海内。本部以兴学为专责，自应及时筹画[划]，以期逐渐振兴。查《奏定章程·学务纲要》中有各省宜速设实业学堂之条，高等、中等、初等农工商实业学堂、实业补习学堂、艺徒学堂皆经分别订有章程，又订有实业教员讲习所章程，并于初级师范学堂章程内订有农工商

各科课程，果能实力推行，自足为振兴实业之基。为此通行各省，一律遵照奏章筹设各项实业学堂，按照地方情形，先设中等、初等实业学堂及实业补习普通学堂。此外尤应多设艺徒学堂，收招贫民子弟，课以粗浅艺术，俾得有谋生之资。应转饬各府厅州县，无论城乡市镇，皆应酌量筹设。预储教员，尤为重要，应于各省城先立实业教员讲习所，渐次推行，饬各府厅州县设法分立，以广师资。至初级师范学堂农工商诸科，原系酌量加习，今拟改为必修科，令师范学生各自认习一科，亦可备将来初等实业学堂、实业补习普通学堂、艺徒学堂教员之选。要之，注重实业为普及教育中切要之图，其教授之法重实习不重理论，由浅近而入精深。其教授所取材宜就本地所有，随时采辑，遇事发明。务使全国人民知求学即所以谋生，欲谋生必先求学，庶国民不至视求学为高远难能之事，而各能自振其业，以为致富图强之基。至经费所出，纯恃官款，必有不敷。查《奏定章程》于《实业通则》中特立专条，各省官员绅富有能慨捐巨款充实业学堂经费者，筹集常年之款自行创设实业学堂者，量其捐资之多寡，分别奏请从优奖励，自应援照办理，以资激劝。除各省已立上开各项学堂及高等实业学堂，即行查明咨部外，余均于文到之日为始，限六个月内，统将筹办情形咨部立案；并请饬提学使司将办理详情，各学堂学生实习成绩，各府厅州县实业衰旺比较，缮具图说表册，按照学期详报本部查核。除分咨外，相应咨行查照办理见复可也。光绪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文摘录于学部总务司案牘科编《学部奏咨辑要》；又见《学部官报》1906年9月18日第2期）

新纂云南通志·学制考

光绪三十一年—宣统二年（1905—1910年）

清末，滇省职业教育颇置重蚕桑一科。光绪三十一年，澄江、丽江先后请设蚕桑学堂，其他各属陆续设立，数年间成立二十余校。三十三年，飭各属将桑蚕学堂改为初等农业学堂，分设蚕桑、农业、林业、兽医四科。

光绪三十二年，就省会开办半日学堂十所，三十三年改并为艺徒学堂五所，以半日在讲堂教授，半日在工场实习，工场有纸笈、织布、靴鞋、裁缝四科。嗣后，又将五所并为一所，名曰省会艺徒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将蚕桑学堂及拟办之森林学堂、裁撤之体操专修科，合并为省会中等农业学堂，设农、林、蚕三科，附设农业教员讲习所。

宣统二年，开办高等工矿学堂，初招高等生一班、中等生四班。……光复后，学生星散，因而停办，改为省会工业学校，以劝业道所办之矿业讲习所并入之。

宣统二年，自省城迄各厅、州、县，均令创设女子蚕桑研究所，又通飭女（子）学堂并男子初级师范学堂、中学堂、高等小学堂，于正课之外加课蚕桑一科。

女子职业学堂，创于宣统二年，分裁缝、织布、刺绣、编物四科，其办法略如艺徒学堂，于实习工艺外，并加授普通学科。

（本文摘录于龙云主修，周钟岳、赵式铭等编纂《新纂云南通志》，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3月1日第1版）

滇督奏蚕桑学堂改良办法折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奏为整顿蚕桑学堂改良办法，以昭劝惩而收实效，恭折仰祈圣鉴事。窃维滇省天时土性，皆与蚕桑相宜，更得人力经营，益将事半功倍。当此商战竞争时代，讲求实业。日不暇及，仰体朝廷兴利之意，俯念人民衣食之源，当经委员设局创办，延聘教习，招集学生，先后陈奏在案。近查省垣一带，成效已著，风气渐开；惟各局官绅苦不尽知其法，或秋深始领蚕桑，非及时改良办理，广储人才，难期教育普及。现在头班学生，将届两年毕业之期，亟应续行考取二班。查蚕桑学生，向分高等寻常两项。寻常者，实仅蚕事，春夏事毕出堂；高等者，则并课以算学、物理各科，以期研求精邃。历经随时体察，堂内教授各课，每日稍加钟点，尽可一年毕业，并无过事短缩之虞。现拟改定章程，考取二班学生，即以一年毕业。凡举贡生童年在十六以外、三十以内，循谨耐劳，文理通顺，别无嗜好者，即为合格。责成各地方官考选保送，否则不收，庶免漫无约束。统限十一月底送堂，十二月初考录，不得延玩瞻循，送非其人，至劳往返。无论府厅州县，准其地之广狭，酌送二人或一人，不得以无人可送空言塞责。拟取高等学生一百二十名，正额八十名，副额四十名。正额由学堂备给火〔伙〕食，副额由地方官筹火食银三两，不再另缴学费，出额即补，仍以一年毕业，俾各回籍展〔辘〕转传习。务使官绅不惮于兴办，妇孺周知其利益，庶效果克收，而经费不致虚糜也。至寻常学生，仍须由官申送，并自备食用，不拘名额，二月入堂实习，蚕毕即令出堂。其各属官绅请领桑秧蚕种，亦应明定期限，分别远近，先将境内原有桑树若干，领种成活若

干，来年春夏可采若干，添领桑子几何，能养蚕几何，有无桑种，均于十一月内考查，预算分晰 [析]。果能实力兴办，确有成效，官绅分别奖励。如或不知振作，亦即量予惩儆，用昭激劝。据云南农工商务局总办补用道郭策勋会同藩司刘春霖、学务处、臬司陈灿等具详请奏前来，除咨部查照外，谨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本文摘录于《学部官报》1907年4月23日第18期）

学部通飭整顿筹画实业教育札文

宣统元年八月一日（1909年9月14日）

为札行事。实业司案呈：照得各省报到学堂一览表所载各种实业学堂，均经本部查明札行，其未经报到之省分亦经分别札催，并将本部上年奏准两年之内每府应设中等实业学堂一所，每州县应设初等实业学堂一所，（以）及每设一堂应先将课程办法报部核定各节，札行在案。查本部奏定预备立宪按年筹备事宜清单内载：宣统元年应由各省督抚飭提学司体察该省情形，就师范教育、普通教育、实业教育、专门教育四项预定分年筹备事目，按年列表，附加解说，限年内送部核定等语，业经电行各省在案。实业教育最为富国裕民之本，头绪至繁，非通盘筹画、循序办理，必至顾此失彼。兹经本部就各项实业学堂应行整顿、应行筹画之处，粗举大纲，开单札行，应由该司督率实业科员，按照单开各节，详细讨论，将该省实业教育如何按年筹办之处，造具详表，如限报部。事关宪政，万勿延缓。并应将师范、普通、实业、专门各项教育各自为文，分别报部，不得连叙一牒，以便稽核。除府州县设立中初实业学堂期限，（以）及每设一堂先将课

程办法报部核定之处，均照前札办理外，为此札行该提学司遵照办理可也。此札。

一、开办实业学堂宜订明等级、种类及科别

查实业分高中初三等，每等分农工商三种，每种又分多科。各省各府州县开办实业学堂，均应先行筹定拟办何等何种何科，明定宗旨，再行开办。然后购备用器，建置校舍，招取学生，皆视所拟办之专科以为准则，庶不致有学生程度不合及器具校舍不能合用，虚糜经费等弊。至欲择定何种何科，其准则约有数端：

甲、审察本处地方情形。《奏定学堂章程·学务纲要》内开：通商繁盛之区宜设商业学堂，富于出产之区宜设工业学堂，富于海错之区宜设水产学堂等语，是宜就本地情形考察者也。但转移地利，事在人为，既须体察现在情形，亟为设施，并当预定将来计画 [划]，早为筹备。

乙、审察本省教育情形。一在用其所长，一在补其所阙。如本省多研究农学之人，是宜立农业学堂，不惟教员易于得人，学生习于讲求，农业之风尚迎机而导，亦必不难深入，所谓用其所长也。如本省偏重农业，而无工商业以为之辅助，是当筹设工商学堂，虽重烦设备、远致教员亦所不惜，所谓补其所阙也。现在各处农业学堂大都但设蚕业一科，工业学堂大都但设染织一科，以此二科为吾民所素习而设备费亦较省，避难就易，以为有此已足，号称实业，敷衍门面，不知处处如此，何由扩充？此现今办理实业之通弊，不可不思所以补其阙也。

丙、审察学科情形。同一农学，高等分三科，中等分五科，初等分四科，而工学分科尤多。依甲项审察，则宜蚕之地宜设蚕科，而林业兽医在其所后；宜林之地宜设林科，而蚕业、水产非其所急。此以地方情形定之者也。依乙项审察，则农学发达之地，农学当用其所长，而农业学堂应分设之森林、兽医各科，可

补其所阙；矿业发达之地，矿业当用其所长，而工业学堂应分设之电气、化学、机器各科，可补其所阙。以此类推，则一农业学堂拟设几科，一工业学堂拟设几科，不难预为规画 [划]，分别办理。至于实业教员，有能兼授之学科，有必不能兼授之学科；教育用品，有各科通用者，有必须专备者，是又当察教员之学力，酌经费之盈虚，以定学科开设之多寡及其取舍者也。

丁、审察学生程度。依定章所载，须有初等毕业学生方能开办中等实业学堂，须有中等毕业学生方能开办高等实业学堂。现在高等已经本部奏明不得设立预科，而中初两等因有预科之名，各处办理不免迁就，应以所收学生资历为断：中等预科学生，须年在十五岁以上、二十岁以下，曾在高等小学肄业二年，有名籍可稽者，始准录取；初等预科学生须年在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曾在初等小学肄业二年，有名籍可稽者，始准录取。各处开办各等实业学堂，应调查本处学生有若干人，具有入某等本科或预科之资格，足成一班，再行开办，毋得虚张等级，致无实际。

二、实业学堂宜辨明系属

实业分农工商三种，初等工业学生之不能升入中等商业，中等商业学生之不能升入高等农业，此事理之易见者也。同一农业工业，有升学时可改入之学科，有不能改入之学科。如初等农业科学生应升中等农业科，可改入中等蚕业科而不能改入中等兽医业科，初等木工科学生应升中等木工科，可改入中等土木科而不能改入中等窑业科之类是也。筹办高级实业学堂，应调查本省低级实业学堂所有科别，酌量配置，以备升学之地，庶几系属相衔，低级学生有循序渐进之阶，高级学堂无凌杂迁就之患。至实业学堂所习外国文，揆之定章，农业应习英文，入高等农学科者应兼习德文；工业应习英文，商业虽未经明定，要以肄习英文为宜。将来高等实业学堂宜用外国文直接听讲，乃能力造精深。中

等实业学堂应即注重外国语文一科，以为预备。其中等实业学堂设有预科者，亦宜注意。于是应由提学司通飭各实业学堂，除高等农业学堂农学科应兼习德文外，一律肄习英文，不得迁就，尤不得任意阙略。

三、实业教员宜慎择

各项实业自为专门，不惟农不能语工，工不能语商，即同一农学门，习林学专科者不能语兽医专科，亦即不能语水产专科。同一工业门，习窑业专科者不能语漆工专科，亦即不能语染织专科，他无论矣。每设一堂，须就所拟办之科目访求专科教员，切实教授，除学理相通之学科可酌量兼授外，万勿强不知以为知，致教者学者两受其困。更勿令专谳中学之儒，刺取故纸堆中，一知半解，贻误学生。此尤实业教育根本所关，不容迁就者也。

四、实业教员宜及时养成

实业教员之不可迁就如上所言，则实业教员之养成不容缓矣。《奏定学堂章程》内有实业教员讲习所一项，农工商大学及高等农工商商业学堂未设之先，各行省应特设一所，养成实业教员，以为扩张实业教育之基。本部上年奏定，此后凡官费出洋学生，概令学习农、工、格致各项专科，不得改易他科；以前自费出洋之学生，非入高等以上学堂学习农、工、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给官费。其认习实业已给官费之学生，亦不准中途改易他科，系为鼓励实业、预备教员起见。但游学人数无多，供不给求，缓不济急。现在中初两等实业学堂待兴甚迫，需用教员至殷，各省应即查照定章，先设立实业教员讲习所一所，以裕师资，并应按照完全科办理，毋得专办简易，致以不完备之教员贻误后生，且实业非彻贯深通，实无以为教也。

五、课本宜慎择

实业各项学科，现在均无课本，势不得不采用东西各国课本，以应急需。高等实业学堂应用西文直接听讲，所用课本无[毋]庸迳[移]译。至中初两等采用译本，亦须分别选择，化学、电气等科中国未经讲求者，非搜罗外国课本无所取材，是宜用译本者也。染织、窑业、漆工等科事为中国所固有，而学理不如外国之精深者，编译课本，应考察该业固有情形，博采外国学理，以求会通，是宜编译兼用者也。工业法规、农业经济、商事法规、商业地理等科，非就本国法规、地理，酌量编辑，不能适用，是宜用编本者也。现在编本译本成书甚少，应由教员详慎编译，每成一种，应即呈部审定，以备各学堂采用之资。

六、注意实习

农工商各项实业学堂均有实习一科，乃以讲堂所授实习科目，令学生分别实验也。近据各处报到，实业学堂或但有场厂实习，而讲堂并不讲授实习科目，或讲堂讲授实习科目，而学生并不分别实验，皆与定章不合，且实习非可空言搪塞也。嗣后各项实业学堂，除讲堂应照章讲授实习科目外，场厂实习时，须令学生自行录载日记，编著报告，毕业时随同试卷呈报备核。

七、实业学生宜耐劳苦

近来各处学生大率不免骄惰之习，各项学堂固应一律戒除，而实业学堂则尤以耐劳苦为本务，垦辟场圃，鼓煽锅炉，以至修缮器物，扫除校舍，应令学生亲身经理，以资历练。近闻各处实业学堂多有广置夫役另雇工人者，实习事项或亦雇夫役为助，殊与实业教育本旨不合，应即裁汰，一令学生自理，并当随时训练学生朴实耐劳，成其坚定不摇之志。外国农工各项实业学生，未有不手胼足胝身习劳苦者，盖实业性质在以劳力为生产，自求学